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快落实,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坚持“四个面向”，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着力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支撑能力，加快突破产业链自主可控、绿色低碳转型、区域创新发展等领域的前沿科学问题，培养顶尖科学家和优秀青年人才，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打造科技强省提供强大源头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和面上项目三类组织申报（具体要求及指南见附件1）。

（一）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变革趋势，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组织若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力争通过5-10年的努力，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创新集群（具体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

深入贯彻国家科研人才培养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把人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分为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三个类别。

（三）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组织方式

（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学校限额申报9项，将由学校科研院组织专家遴选，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将由学校科研院组织专家从2021年结题的青年基金项目中遴选，具体名单另行通知。申请人需将已结题青年基金项目纸质材料与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青年基金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不限制推荐名额，但2020年和2021年已连续2年申报省青年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人，暂停1年青年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二）面上项目

限额申报，各学院申报限额见附件2。

三、申报要求

1．各学院须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年龄、职称、学位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2．申报人必须是校内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3. 本年度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面上项目不设指南，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所有项目研究方向按省基金申报代码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附件3或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首页）。

4.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经费管理试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5. 本计划内，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除在研面上项目负责人可申报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外）；同一项目申报人限报 1 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作为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主要参与人，总数不超过2项。有其它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可以申报本计划面上项目或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外）。申报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其他省科技计划项目。

6. 申报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7.请申报老师认真阅读附件4（网上申报流程注意事项）内容，按要求填写。

四、时间安排

2月8日开始，学校分配系统申报用户权限。请首次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老师，提前进行系统用户注册，注册的“用户名”请包含本人“中文汉字姓名”，否则不予审核。已经拥有账号的老师请继续使用原账号进行申报。

3月1日前，请各学院将面上项目申请人员名单发送至邮箱xlzhang@nuaa.edu.cn。  
  3月3日前，请所有申请人完成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工作，并正式提交；学校将尽快完成网上材料审核工作，请申请人务必持续关注系统审核进度并保持通讯畅通。

3月10日前，请申请人将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打印装订签字后（一式两份）提交至学院；请科研秘书在申报书中的《项目附件审查表》上签字，“主管部门盖章”由学校统一加盖公章。请学院将所有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科研院612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校内联系人：张小兰 韩薇

电话：025-84892758

附件：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2. 2022年各学院面上项目限报名额

3. 2022年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

4. 网上申报流程注意事项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年2月8日